

是否“就地过年”？权威回应来了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精准防控不“一刀切”



元旦、春节临近，两节期间能否返乡？

冬春季如何精准防控疫情？

铁路民航怎样保障出行安全？

全国疫情形势如何？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专家就焦点问题进行回应。

减少不必要的出行和不必要的聚集。现在处于疫情中高风险的区域，口岸、边境等特殊区域，开展冬奥会、冬残奥会的地区等要继续保持相对严格的管控措施。对于其他地区，梁万年表示，要做好风险评估，综合考虑风险等级、个人免疫状态、疫情形势提出有力度又有温度的相关政策，要体现精准防控的要求。

铁路民航多措并举保出行

国铁集团劳动和卫生部副主任伍世平表示，据预测，明年铁路春运客流量较2021年春运有较大增长，春运疫情防控工作面临较大考验。提供有利于疫情防控的运力条件，严格落实乘车全流程车站防控措施，规范旅客列车运行途中涉疫旅客应急处置……

伍世平表示，铁路部门将统筹疫情防控和春运组织工作，科学精准、从严从紧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严防疫情通过铁路传播，努力为广大旅客提供安全健康的出行环境。

对于飞机出行，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司长韩光祖表示，民航局将进一步优化运力安排，科学预测旅客流向，有针对性地安排加班、包机、临时航班，最大限度满足假日旅客出行高峰期的航班运力需求。

航空公司要落实旅客登机前手部清洁消毒，督促旅客在机上做好个人防护等防控措施，机场有针对性地做好旅客宣传引导，提醒旅客佩戴口罩，避免人员聚集，同时加强候机楼内通风，做好公共区域清洁消毒。

“今年‘两节’期间疫情防控必须高度重视，不能有丝毫的麻痹大意。”国家卫健委疾控局一

级巡视员贺青华提示，个人外出和返乡时要做好个人防护，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积极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做到应接尽接。

全国疫情形势总体保持比较平稳

贺青华介绍，目前全国疫情形势总体保持比较平稳，局部地区发生由境外输入疫情引起的本土聚集性疫情有的已经得到控制，有的正在控制之中。

据介绍，截至目前，云南陇川疫情已连续8天无新增病例，黑龙江哈尔滨、齐齐哈尔已连续4天无新增病例。

内蒙古满洲里疫情基本得到控制，进入收尾阶段。浙江宁波、浙江杭州、上海等地近日新增的散发病例均来自集中隔离点，疫情风险逐步得到控制。

浙江绍兴疫情仍处于持续发展阶段，主要集中在封控的管控区域，当地仍存在后续传播的风险。陕西西安和广东东莞两地疫情仍在继续发展，存在进一步扩散可能。

“总体来看，近期国内的疫情仍然呈局部散发和规模性聚集并存特征。”贺青华表示，航空口岸和陆地口岸是主要输入途径，主要由境外输入病例和相关的物品、冷链食品引起。

贺青华表示，下一步将继续指导各地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部署，推进核酸检测和流调溯源，加强隔离点的管理和社区管控，加快排查高风险人群和场所，确保各项措施及时落实到位，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蔓延。

据新华社

工会法迎来修改 进一步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利

工会法修正草案20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草案进一步完善工会职责定位和工作制度，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利、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等。

近年来，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企业组织形式和劳动者就业方式发生着深刻变化。草案明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增加规定：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等方面的发展变化，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草案体现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新要求，增加规定：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

此外，草案完善工会法和工会工作指导思想；完善工会基本职责，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扩展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扩大基层工会组织覆盖面，明确社会组织中的劳动者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等。

据新华社

是否“就地过年”不能“一刀切”

近日，多地发出“就地过年”倡议。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米锋表示，冬春季疫情防控要始终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着力在科学精准上下功夫。

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区施策，在落实防控措施的同时，保障人员安全、有序流动，坚决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最大限度减少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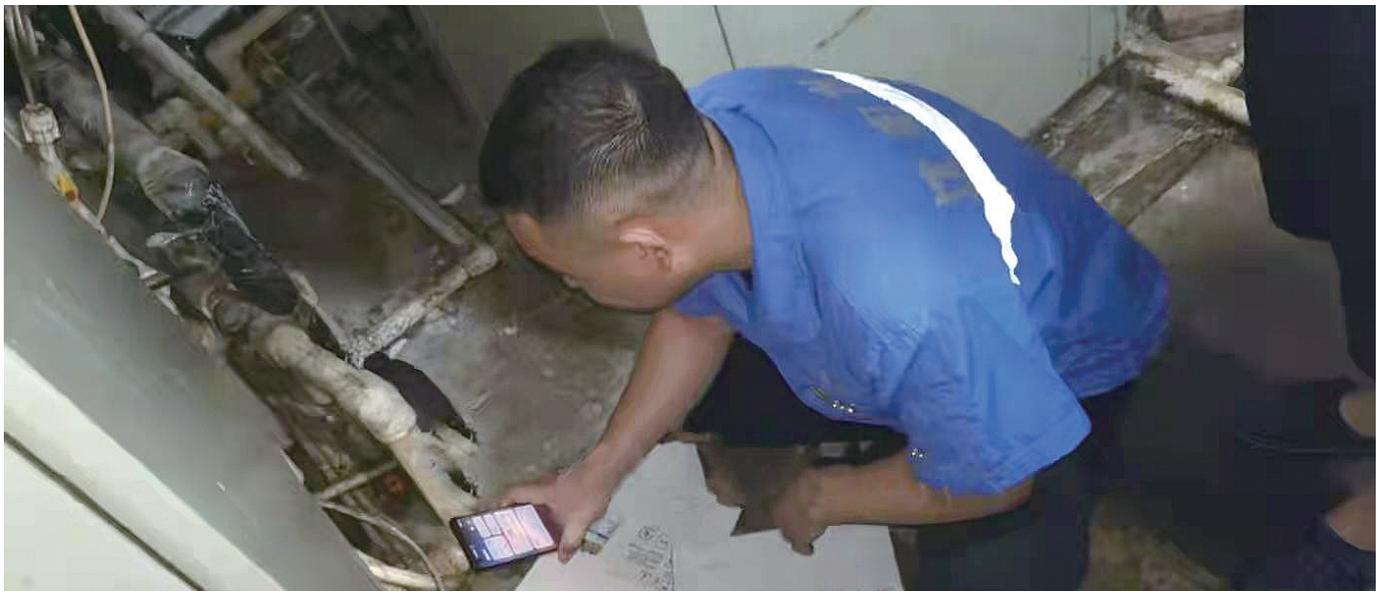
国家卫生健康委疫情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专家组组长梁万年表示，一些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仍要严格执行现行防控政策。对于高危人群，比如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孕妇倡导尽量

水务稽查揪出“水耗子” 浴池经营者被判刑



水务集团稽查支队联合公安部门前往某浴池进行勘查：发现该浴池有一根水管用水不通过水表计量且连接用水设备。

近日，和平区人民法院判处浴池实际负责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水务稽查查处浴池窃水现场。

水务集团供图

12月15日，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人浴池实际负责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退赔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83802元。

巡查发现窃水案 多方合作速办理

稽查支队自2020年6月接到关于和平区某大众浴池窃水案的线索后，水务集团高度重视，稽查支队按照集团部署，及时研究制定工作方案，联合沟通公安部门迅速开展相关工作。

行动中，稽查支队副支队长、负责办理此案件的大队长率队联合公安局刑警大队前往该浴池进行了现场勘查，经检查发现该浴池有一根管径40mm的水管，用水不通过水表计量且连接用水设备。根据《沈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规定，此行为属于违章用水行为。公安局工作人员对该浴池经营者进行了现场询问，经营者承认了盗窃自来水的的事实并当场指认现

场。此后，案件进入审讯阶段，公安局工作人员对涉案人员作出刑事拘留的处理，同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为确保此案相关工作进展顺利，2020年8月，稽查支队副支队长统筹兼顾，双管齐下，一方面带领负责此案的工作人员及公安局刑警队同志，多次就案件的报送工作到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在警、企、政等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完成了诉讼前期的准备工作，并向和平区检察院递交了诉讼请求；另一方面指派专人负责对该浴池进行跟踪管理，对该用户表前管进行掐断处理，停止其违章用水行为，并以书面材料告知区公司对其安装水表进行了收费管理，避免再次造成集团经济损失。

履职尽责拒调解 追缴水费守初心

为了维护国有企业合法利益，规范沈阳市用水市场秩序，2021年4月，稽查支队鉴于被告方提出不认同按《沈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规定计算出的水费金额，坚决要求依法依规审理此案，拒绝庭外调解。

此案于12月1日开庭审理，稽查支队副支队长带领相关工作人员及律师参加庭审，并与辩方律师展开了激烈的辩论，全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12月15日，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判

决：1.被告人浴池实际负责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依法上缴国库。(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2.责令被告人退赔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83802元(已暂扣)。

经过水务集团稽查支队和相关单位、部门的不懈努力，依法打击了窃水行为，取得了显著的震慑效果，保护了城市水资源合理使用，保障了社会公共利益和企业权益，维护了城市供水秩序。

沈阳水务集团将继续联合公安部门，严查窃水行为，同时呼吁广大市民，发现有窃水行为可拨打024-22702270进行举报。

辽沈晚报记者 王鹏